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1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 CC-C-01-03-03-32(天宝路北侧、华宝北路西侧地块) 地块开发细则动态维护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张槎管理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 115 号 11 座 7 楼 联系电话：0757-82221224 联系人：庞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在广东省中介超市登记入库中介机构。 3.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详见资质树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为配合张槎街道的产业发展,对佛山市禅城区 CC-C-01-03-03-32(天宝路北侧、华宝北路西侧地块) 地块进行地块开发细则动态维护。

		<p>2. 服务内容：完成地块开发细则动态维护，提交成果文件（具体工作内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现状调研和摸底调查，提交初步方案；</p> <p>2. 项目业主对初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后 30 天内提交中期成果；</p> <p>3. 根据市自然资源局科室联审意见修改完善，15 天内提交入库成果。</p> <p>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版）》</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 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通过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数据入库后提交成果文件。</p>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p>1.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20% 作为定金。</p> <p>2. 通过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数据入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80%。</p> <p>3. 具体结算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p>具体违约责任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p>解决争议方式</p>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p>13</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